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5 樓

出席者

主席

李家超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徐德義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署長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鄭煦喬女士
周偉忠先生
何志權先生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莖廉先生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黃貴有博士

秘書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兒童事務委員會)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鄭嘉慧女士
陳元德先生
蕭嘉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劉焱女士
梁振榮先生
張慧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衛生署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建築署

戴尚誠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工程策劃總監 / 3

林心清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陳明昌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嘉麗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總康樂事務經理(發展)

何慧欣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教育局

黃兆冰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陶佩琪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高級督學(訓育及輔導)1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余鎧均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因事缺席者

當然委員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黛雅女士

鄭佩慧女士

鍾麗金女士

潘淑嫻博士

李敬恩先生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第 11 次會議記錄

2. 第 11 次會議記錄擬稿已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向委員傳閱。一名委員就第 6 段提出意見。經政務司司長同意，秘書處將於會後把經修訂的會議記錄送交委員確認通過。

[會後補註：修訂後的會議記錄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向委員傳閱。該會議記錄無須作進一步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3.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項目 3：改造公共遊樂空間

[文件第 19/2021 號]

4. 王見好女士在會議前申報利益，表示她服務的機構(即智樂兒童遊樂協會(智樂))是建築署改造屯門公園公共遊樂空間工程的遊樂顧問。智樂為獲批工程項目的公司就改造超過 170 個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提供諮詢支援服務，並正籌備公眾參與活動。智樂亦在其他多個公共遊樂空間項目(非直接屬於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擔任遊樂顧問。

5.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³向與會者簡介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五年計劃的進展。

6.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按類別撮述如下：

(a) 公共遊樂空間五年改造計劃

(i) 一名委員留意到屯門公園公共遊樂空間設施

的使用者分為兩個年齡組別，詢問該五年計劃下其他公共遊樂空間的設施會否亦分為這兩個年齡組別，以及康文署會如何處理目標年齡組別以外的兒童的需要。

- (ii) 康文署在委聘承建商進行改造工程項目時，除價格建議外，應更着重技術方面的評分(例如遊戲價值、公共遊樂空間的安全和設計等)。康文署亦應向承建商提供有關公共遊樂空間的清晰服務要求。
- (iii) 康文署可與藝術文化界合作設計公共遊樂空間，此舉有助在地區層面推動欣賞藝術文化。
- (iv) 公共遊樂空間的設計應顧及照顧者的需要(例如提供休息區和遮蔭處)，亦應為有特別需要的兒童提供友善共融的遊樂環境和設施。
- (v) 一名委員詢問揀選場地進行改造工程的準則及政府如何支援沒有提供富創意的公共遊樂空間的社區。該委員亦建議公共空間應適合不同年齡的人士使用。
- (vi) 社區內的小型公共遊樂空間可能是當區兒童最經常前往玩耍的地方，康文署應把這些公共遊樂空間納入該五年改造計劃，並一如改造大型公共遊樂空間，在設計時舉辦公眾參與活動。

(b) 公共遊樂空間的管理和保養

- (i) 部分委員對管理和保養公共遊樂空間設施所需的時間、人力和資源支援表示關注，並促請康文署適時安排維修損壞的設施。

- (ii) 康文署應加強公共遊樂空間的清潔(尤其是嬉水和嬉沙設施), 以保持設施清潔衛生。
- (iii) 提供培訓, 以加強承辦商和前線場地員工對管理公共遊樂空間設施和正確使用遊樂設施的認識。
- (iv) 康文署應考慮放寬設施的使用限制, 以容許在場地進行不同類型的遊戲和體育活動。此外, 政府在休憩用地的使用上應具創意, 例如讓兒童在幼稚園和兒童中心外面的休憩用地, 安全地玩耍和進行體育活動。

(c) 公眾參與及推廣

- (i) 政府應透過不同渠道接觸區內使用者, 促進社區參與和共議, 並讓兒童參與公共遊樂空間的設計工作。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與公眾互動, 對加強宣傳效果非常有用。製作短片以比較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前和改造後的情況, 也可加強公關效果。
- (ii) 可透過非政府機構的網絡接觸貧困家庭的在職家長。
- (iii) 由於顧問公司以不同的形式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政府應向他們提供清晰的服務要求, 以作參考。

7.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作出以下回應:

- (a) 康文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盡快維修損壞的遊樂設施。所需時間視乎設施的損壞程度和複雜性, 以及備用零件在本地的供應情況而定。

- (b) 公共遊樂空間設施的目標使用者，一般為五歲以下和五至十二歲的兒童。為使公共遊樂空間更共融，康文署會因應相關地點、場地情況和規模，為不同年齡的使用者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
- (c) 康文署已密切監察公共遊樂空間嬉水設施的水質，有關標準與泳池的水質標準相同。雖然嬉沙設施在疫情期間關閉，但康文署亦保持設施清潔衛生。
- (d) 康文署已增加人手，以應付某些場地改造後使用量大增的情況，以及加快改造工程項目的進度。該署亦因應個別場地的需要和情況，為員工提供培訓。如有需要，會委聘專業承辦商保養和管理公共遊樂空間。
- (e) 康文署考慮到個別場地的規模和環境，已放寬部分場地的使用限制，例如部分場地准許騎單車。康文署亦會確保在公共遊樂空間提供適當的休息區和遮蔭處，以滿足公眾需要。
- (f) 康文署在揀選場地進行改造工程時，會考慮場地的使用量、現況和位置。改造工程項目涵蓋大型和小型的公共遊樂空間。
- (g) 康文署在回應一名委員的建議時表示，該署會盡量向顧問公司提供有關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指引。

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回應說，政府在評審有關遊樂設施的標書時，會全面考慮技術和價格建議。關於公共遊樂空間的設計，設計人員在構思設計框架時，可參考兒童遊樂空間設計的顧問研究報告、優秀範例，以及本地學術機構撰寫的相關研究文件。建築署現正就公共空間的設計進行研究，當中會有章節探討遊樂空間的設計。研究完成後將可提供設計指引和工具包。

9. 有委員對改善公共屋邨公共遊樂空間的計劃表示關注，並建議就此課題為委員安排簡介會。政務司司長表示，該建議可由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跟進。

項目 4：預防及處理校園及網絡欺凌 [文件第 20／2021 號]

10.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向委員簡介教育局就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所推行的措施。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向委員簡介警方就預防及處理校園及網絡欺凌所推行的措施。

11.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a) 教育措施

- (i) 一名委員建議教育局編製以預防和處理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欺凌問題為焦點的參考資料，及將資料上載至教育局管理的「融情·特教」網站，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該委員亦關注教師對有關欺凌的教育資源和多個其他旨在培養學生正面價值觀的學科的意見。
- (ii) 有委員建議教育局評估不同支援措施的成效。
- (iii) 一名委員表示，「成長的天空計劃」在二零零零年代初開始推行，課程已經過時，未能協助學生現時面對欺凌所帶來的挑戰。採用指標以評估現行的快樂校園政策和零容忍政策的成效，十分重要。相關各方和政策局／部門亦可合作應對欺凌問題，例如舉辦有關該課題的活動。

(iv) 教育局應透過分配足夠的教學時間，從而由學前階段開始向兒童灌輸正向的價值觀，並提高他們的數碼素養；以及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明白價值觀教育對兒童的重要。

(b) 預防措施

(i) 委員認為應參考海外經驗，在使用互聯網方面為兒童提供更多保護，例如探討規管年幼兒童上網，並透過立法，懲處違反謹慎責任的社交媒體公司。

(ii) 受害者或會成為欺凌者。了解欺凌者作出欺凌行為的根本原因及讓受害者表達感受，十分重要。應為他們提供足夠支援，協助他們康復，並避免受害者成為欺凌者。

(iii) 教師工作壓力沉重，教育局應檢討學校系統能否協助教師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包括處理欺凌問題。教育局亦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強中小學的學校社工服務。

(iv) 一名委員分享有關處理欺凌問題的海外經驗。校園欺凌可以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甚或死亡。該委員建議調查嚴重個案，以了解原因及制訂政策。

(c) 處理欺凌個案

(i) 有委員引述一宗涉及透過學校的電郵帳戶遭受網絡欺凌的個案，及另一宗在校外潛在網絡性罪行的個案，並就處理欺凌個案的現有機制，及教育局和警方如何支援學校協助受害者及其家長表示關注。

(ii) 一名委員建議警方向網絡欺凌受害者提供支援，移除互聯網平台上他們的照片和影片。

(d) 其他

(i) 有委員關注校園欺凌個案的分布情況，包括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案、校園欺凌的趨勢、成功處理的個案，以及校園欺凌與學生缺課／自殺之間的關係。

(ii) 教導家長和教師識別各類毒品，以便他們及早識別、介入和預防其子女／學生吸毒。

(iii) 一名委員建議，日後可把兒童欺凌個案的資料納入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

12. 教育局副局長和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作出以下回應：

(a) 教育局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打擊校園欺凌。透過學校的訓育及輔導系統及根據個別個案的需要，班主任、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齊心合力，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並跟進欺凌個案。學校會與家長保持密切溝通，並已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危機事件，包括嚴重的欺凌個案。

(b) 「成長的天空計劃」行之已久，旨在協助學生掌握面對逆境的知識、技能和態度。計劃內容和教材會適時檢視和更新，以配合學生不斷轉變的需要。

(c) 教育局備存校園欺凌統計資料，來自學校報告的嚴重欺凌個案，以及每年由學校呈報有關學生訓育及輔導個案的調查資料。校園欺凌個案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大幅增至 300 多宗，而在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則下降至約 200 宗。此外，涉及網

絡欺凌個案的數目近年呈明顯上升趨勢，在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達 105 宗。在融合教育下，涉及校園欺凌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佔有關個案的百分比，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和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分別為 12% 和 17%。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很少涉及網絡欺凌。

- (d) 教育局非常重視正向價值觀教育，提升學生抗逆力對抗欺凌，並為不同發展階段的學生推行多項預防措施和計劃，「成長的天空計劃」是其中一項措施。
- (e) 教育局透過提供相關的學習資源及教師培訓，鼓勵學校推廣關愛文化及與不同需要和背景學生的融合。
- (f) 教師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面對許多挑戰。教育局會加強對學校的支援，提供不同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精神健康專業人員等，處理與欺凌有關的事宜。
- (g) 有關處理校園欺凌的機制，教育局已就如何處理欺凌個案，為學校提供清晰指引，協助受害者和欺凌者和解修好，並向他們灌輸正向的價值觀。教育局亦會按需要尋求其他範疇的專業人士的意見。
- (h) 就打擊校園欺凌措施的成效而言，因應近年公眾的反欺凌意識有所提高，而學校亦積累了經驗及具備校本資源處理欺凌個案，教育局注意到上學年涉及校園欺凌個案的數目亦有所下降。

13.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作出以下回應：

- (a) 為解決網絡欺凌的問題，警方進行網上巡邏，並加強對兒童的教育，令他們認識網絡罪行及懂得如

何求助。警方設立了「守網者」平台和一個有關保護兒童的網上應用程式 (www.childprotection.gov.hk)，為不同持份者(包括兒童、青少年和成人)提供相關資訊。

- (b) 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如有人舉報欺凌個案，而個案被列為刑事案件，警方會按既定程序展開調查。
- (c) 如個別人士與刑事罪行的法律程序相關，警方可要求相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移除顯示該人外貌的私密影像。
- (d) 警方非常重視毒品的危害，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舉辦「禁毒月」，加深公眾對吸毒禍害的認識。在禁毒講座或工作坊中，公眾或教師可體驗模擬的毒品氣味，讓他們知悉如何識別各類毒品，以預防罪案。

14.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的意見，強調及早介入對預防欺凌非常重要。政府會加強施政，並持續完善各項預防和處理欺凌的措施。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21-24／2021 號]

15. 四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副召集人匯報各工作小組的進度。會議備悉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21／2021 號〕、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22／2021 號〕、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3／2021 號〕和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文件第 24／2021 號〕的進度報告。

16. 會議通過有關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的申請的建議。

17. 一名委員表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名為「促進兒童愉快學習、健康成長」的持份者交流會，參加者期望政府會就他們的意見作出回應。該委員亦認為委員會應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其工作和提升其形象。

18. 有委員對近期學生自殺的個案表示關注。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可就此事進行討論，然後向委員會匯報意見和建議。政務司司長對四個工作小組的工作表示感謝，並請工作小組日後向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時，就委員會需要關注的事項提出建議。

項目 6：其他事項

19.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勞福局局長就載於《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的下述事項，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 (a) 勞福局會因應運作需要、人手調配和資源管理，考慮委派一名合適職級的人員出任兒童事務專員一職。
- (b) 勞福局會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立法工作，以期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有關專業工作者會接受適當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能力。
- (c) 勞福局會研究和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所發表的最後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20. 委員普遍歡迎開設兒童事務專員一職。有委員期望兒童事務專員在協調跨局及跨部門與兒童相關的政策和措施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一名委員建議，政府在開設這個新職位後，下一步應考慮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為兒童福祉提供最佳的保障。

21. 關於擬議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強制舉報機制，委員期望知悉擬議法例的實施細節，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所進行的進一步諮詢工作。有委員期望就虐兒個案提供識別、舉報、及早介入和康復服務的現有支援和資源，在質和量方面均有所改善。

22.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23. 委員備悉，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舉行。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會後補註：原定的會議日期曾因應立法會的《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議案辯論的會期而改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鑑於第五波疫情爆發的規模和速度以及政府須專注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會議其後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